**评审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定项目 | 评审标准 | 分值范围 |
| 经营资质 | 银保监部门发布的符合农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机构名录内。完全符合要求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。 | 20 |
| 基本条件 | 1.本县区域内要有分支机构，并具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；2.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农再）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；3.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（含）；4.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；5.符合财金〔2020〕128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各项基本条件，能够自主经营农险业务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20-25分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10-19分；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-9分。 | 25 |
| 专业服务团队配置（专人理赔人员设备情况） | 根据本项目配置的机构、项目负责人、专业业务人员概况，人员数量、专业素质等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16-20分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9-15分；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-8分。 | 20 |
| 优惠条款、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 | 根据能够提供的更加有利于农险业务开展、理赔等要求的优惠条件及人性化特色理赔服务等，根据提供内容的实用性及可行性、承诺等进行打分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16-20分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9-15分；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-8分。 | 20 |
| 类似业绩 | 2017年1月1日至今，供应商具有经营同类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得3分，最高得15分。 | 15 |
|  |  | 100 |